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106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頒訂定「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核發時程控管作業原則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、金門縣水產試驗所、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陶瓷廠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門縣大同之家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金門縣金門日報社、金門縣林務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金門縣採購招標所、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

# 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核發時程控管作業原則

107.12.18 訂定

## 壹、目的

為達到建造執照審查核發期間確實控管，以利相關申請案件核發時程之公平與透明，特制訂本作業原則。

## 貳、核發許可時程

建築執照審查經由本府受託單位接收申請案件後，於隔周統一掛件並副知本府，視同已向本府掛號。受託單位於掛件後，進行案件行政與技術協助檢視，於當周將所有案件檢視完畢，並彙整通過案件送本府進行後續審查及核發作業。

申請案件於完成掛號後，相關核發許可時程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格者即發給執照。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，得視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## 參、超過許可程之處理規定

- 一、申請案件及相關承辦人造表管控，每周更新未結清案件以及辦理進度，並於「金門縣政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」確實更新審核結果，以利民眾查詢追蹤案件審核進度。另申請案件與本府公文管控流程建接，以增加案件進度與時程列管之掌控。
- 二、案件會辦外單位時，於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中明確填列會辦時間及回文日期。會辦期間由承辦人定期向會辦單位追蹤案件辦理情形，並回報進度

管控表彙整人員，以利案件辦理時程掌控。

- 三、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，認為不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，將其不合條款之處，詳為列舉，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，一次通知起造人，令其改正。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者，則由起造人自行辦理退件，或由本府以公文辦理退件，於案件缺失改善完成後，重新送件本府受託單位辦理掛件申請。
- 四、每年度彙整各承辦人之建造執照核發時程控管程效，列為年終人員考評參考依據。